司法院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草案

配合國際新趨勢因應兩岸關係發展

【本刊訊】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先經研修小組研擬草案，再歷經十六次會議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於完成修正草案六十七條條文的討論。嗣後將由研修小組彙整委員們於歷次會議的發言，就草案內容作進一步修正，再提出委員會討論確定後，公佈草案內容，聽取各方意見，並擇期舉辦座談會。

本修正草案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四十二年六月六日公布施行以來，首度大幅修正，其結構與章節均經重新調整，新分為三章，第一章「通則」十六條、第二章「準據法」四十八條及第三章「附則」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注意國際新趨勢，例如㈠檢討親屬關係準據法的規定，將本國法主義改為習慣居所地法主義，㈡擴大適用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㈢優先保護未成年子女的利益，㈣本於兩性平等原則修正違憲條文。

二、將輔助法規明文化，例如規避法律問題的制裁（第八條）、先決問題或附隨問題的解決（第九條）等。

三、增訂新的法律關係準據法，例如不當得利、商品製造人責任、因不公平競爭及限制競爭而生之債、經由媒介實施的侵權行為、被害人直接請求保險給付、無體財產權、夫妻財產制合意方式、準正、遺囑訂立方式準據法之增訂。

四、就管轄權的問題為原則性規定，例如增訂我國法院不便管轄的規定（酌予修正增列。此外關於外國立法例、相關國際條約、學者專家的建議、有關機關及民間反應意見，凡有利於涉外民事事件之審理者，均斟酌採納。最後並整合其他法律關於涉外民事事件的規定，將具有一般性者，納入本法，而將本法規定宜與他法合併規定者，予以刪除。修正後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將有助於我國面對二十一世紀地球村時代的來臨，並足以因應未來兩岸關係發展。

此外關於反致規定的存廢問題，經研究討論結果，認為現行法就反致的規定，範圍廣泛，理論完整，故未予修正。另如涉外民事事件應適用外國法律時，該外國法的證明，依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九十一年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培訓期間為六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共計六週。

本項理論課程係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舉辦，亦為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後之第三次培訓課程，報名參加之法官計有一百四十六人，但限於場地因素，除三名已經司法院遴選委員會遴選通過而尚未派任之法官外，另依期別之先後選出四十四位法官，計有四十七人參與本次理論課程。

本年度理論課程仍援往例，除邀請院長、副院長做專題演講外，並邀請學有專精之大學教授、實務界專家擔任各項課程之講座，授課內容包括行政法原理、原則、行政處分、行政命令、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總則、行政訴訟法總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通常程序、行政訴訟暫時權利保護、行政訴訟法研修重點、行政執行法、租稅法理論、稅制概論、關稅概論、專利法、專利案件實務、商標法、商標案件實務、土地法、公平交易法、人事法制概論等，經過六週訓練之後，不僅可以培養出一批實力堅強之行政訴訟生力軍，且對審判業務有所助益。

司法院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因應二級二審行政訴訟制度實施，並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人才，刻正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九十一年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培訓期間為六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共計六週。

本項理論課程係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舉辦，亦為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後之第三次培訓課程，報名參加之法官計有一百四十六人，但限於場地因素，除三名已經司法院遴選委員會遴選通過而尚未派任之法官外，另依期別之先後選出四十四位法官，計有四十七人參與本次理論課程。

本年度理論課程仍援往例，除邀請院長、副院長做專題演講外，並邀請學有專精之大學教授、實務界專家擔任各項課程之講座，授課內容包括行政法原理、原則、行政處分、行政命令、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總則、行政訴訟法總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通常程序、行政訴訟暫時權利保護、行政訴訟法研修重點、行政執行法、租稅法理論、稅制概論、關稅概論、專利法、專利案件實務、商標法、商標案件實務、土地法、公平交易法、人事法制概論等，

91年第一季法院審理智財案共108件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九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為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九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一〇八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九十三件、違反商標法十五件，被告總人數一百三十二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一百十三人、違反商標法十九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一〇六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八十七人、違反商標法十九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七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七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十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三十二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九人、緩刑者五十七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五十二，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四十八，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高市左營區調解委員參觀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高雄市左營區許區長群英偕同調解會薛主席清正及調解委員一行十八人日前抵達澎湖地方法院參觀。

王院長增瑜對於調解委員遠道來訪，表示歡迎，相關科室主管介紹調解室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以及單一窗口的功能、服務項目及未來展望，使調解委員進一步認識法院，隨後舉行座談，交換調解工作經驗。許區長及調解委員等在呂書記官長的引導下，參觀法庭電腦化使用現況及各項便民設施，對法庭電腦化的成效及當事人、律師、證人休息室設備之完善，與單一窗口的便民措施等，至為讚佩，咸認是一次很有意義的參觀活動。（陸）

失落的法袍

——悼念故友王庭長錦村兄

林大洋

錦村兄走了，在大雨滂沱的日子裡，在眾人的淚水潸潸中，在黑面琵鷺棲息的曾文溪彼岸故居，孤獨地走向人生的盡頭，留下的是無限的惘然與哀思。

認識錦村兄是在民國七十五年，一起於臺南高分院共事時，由於年齡相若，志同道合，變成知己。越一年，錦村兄回任高雄地院庭長，仍常聯繫。迨七十九年高雄高分院成立，又續前緣，分配同庭，長年共處，相知相惜，研究法令，評議斷案，臧否時事，把酒言歡，情如手足。

錦村兄出身清寒農家，天賦聰穎，才華洋溢。雖僅高中學歷，卻仍勤奮向上，自習苦修。六十五年啼聲初試，參加司法官特考，即榮登金榜，光耀門楣。歷任一、二、三審法院，績效卓著。對民事審判尤有造詣，指導後進，從不私藏，關愛同僚，無微不至，人緣之佳，難出其右。公暇並編撰「土地法實用」一書，用宏取精，暢銷一時。

錦村兄個性耿直，急公好義，常斥資助印善書，免費贈閱，導人為善。悲天憫人，樂善好施，周濟貧困，不遺餘力，屢以日行一善自勉。又感於故鄉窮僻，遂捐款在村內設立簡易圖書室乙座，添購圖書及電腦設備，供當地學子進修使用，惠澤桑梓，不辭舟車勞頓，親臨弔唁，備極哀榮。三年前罹患直腸癌，或為之求佛，或介紹名醫，惜皆枉然。六月十一日我在臺北參加研習會，突然狂風驟雨，似有心懸念之，是晚久旱的天空突然狂風驟雨，似有異兆。翌日即傳來錦村兄辭世惡耗，令人悵然。

典禮中，我凝視錦村兄身穿法袍的遺照，往日情景，歷歷如昨，何處再去尋覓？冥思中，眺望遠處堤岸，不禁有煙波江上使人愁的感懷。雖云人生不過百代過客，緣起緣滅總無常，聚散離合恆難期。無奈林花凋謝太匆匆，想錦村兄英年早逝，壯志未酬，能不教人太息！

（作者為花蓮高分院院長）

增進少輔績效花院推展小團體輔導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培養觀護少年情緒管理能力，由心理輔導員擬訂執行計劃，自今年三月起，聘請具專業輔導經驗的陳玲憶老師，帶領十餘名少年從活動中瞭解、探索及表達情緒，並發展有效因應壓力之策略。

該活動進行至今已七梯次，少年從開始的羞澀，陌生及防衛，到逐漸褪去面具，在團體中真誠表達想法，體驗並學習新的思考及行為模式。參與少年接受度佳且反應良好。顯示『小團體輔導』在受保護上處分少年之行為改變是值得持續推展的有效方法。（霞）

生物科技與法律——美國生技發明專利案例分析
楊長賢、蔡坤旺、林美吟、陳俊宸 著
詮釋智慧財產權。其著眼點非但適合大學生上課之用，更可二十世紀晚期，「創新價值」已為工業上的信仰，透過產業

智慧財產權法導讀 鄭中人 著
本書為從經濟活動的層次與臺灣的角度和立場，去思考並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第四十九期
(1)憲法機關權限爭訟—德國與我國憲法愛國主義的誕生……陳英鈐
(2)論行政所公法訓執行之基本體系……

◆除第一至第十一期售罄外，其餘售價平裝本每冊新台幣二五〇元、精裝本每冊新台幣三〇〇元。
◆訂閱時請利用郵撥帳號：一九四五八八〇二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富樺法律事務所
禮聘律師乙名
意者備歷照郵寄或傳真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〇五號九樓
電話：〇三—三三五二〇三三
傳真：〇三—三三五二〇三一
洽：劉先生

律師事務所誠徵
受僱律師 意者請洽黃英傑律師
實習律師、法務助理（有經驗者）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一之一三四號
電話：（〇四）二三七八七〇〇〇
傳真：（〇四）二三七八三〇〇〇

洪塗生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敬業樂群、認真負責
工作地點：豐原市或南投市
意者請洽：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電話：（〇四）二五二七七五三八

安步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待優、新面洽
意者請備歷、照、傳，郵寄或傳真至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七號八樓之一
電話：（〇二）二三一二〇六一六
傳真：（〇二）二三一二〇六一七 曾小姐收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B 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四六〇元
AB 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四〇〇元
AB 006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六)	八五〇元
AB 008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八)	八〇〇元
AC 003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AC 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AC 009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九輯	一、五〇〇元
AC 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八五〇元
BA 01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四五〇元
BA 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六輯	五五〇元
BA 01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七輯	五〇〇元
BC 010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BC 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一輯	六五〇元
DB 021	司法週刊合訂本90(21)	六〇〇元
XX 043	強制執行手冊（修訂版）	四五〇元
XX 045	法院訴訟輔導科代撰書狀範例	八五〇元
XX 051	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八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三樓）洽購。